

2002	2020	100
	永久	6

01

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八政〔2020〕18号

关于多媒体三期产业园企业入驻十二条意见

根据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相关意见，围绕打造高智力、高集聚、高成长的多媒体三期产业园，推动科技型、成长型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，特制定如下管理意见。

一、产业定位

1. 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、5G 通讯、文化创意等相关领域。
2. 企业总部、地区总部、研发中心或运营中心。
3. 科技型、成长型、人才型小微企业。

二、入园标准

4. 规模要求。入园小微企业原则上为规模（限额）以上企业，或承诺入园后两年内完成“小升规（下转上）”的优质小微企业。

5. 效益产出。入园企业原则上要求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

元/亩以上（按每 1000 平方米折算成 1 亩计算用地面积）。

6. 安全能耗。入园企业必须保证环保、治安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.516 吨标准煤/万元（等价值），对列入区域能评负面清单的企业一律不予批准入园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7. 业主初审。业主方根据产业定位和入园标准，对招引的项目进行初审。

8. 乡镇复审。项目方提供计划书、营业执照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，八里店镇由副书记牵头，招商、工业等分管领导以及相关科室部门进行项目评审、复核。

9. 部门联审。对一事一议项目，根据具体情况，提请区发改、科技、环保等部门进行联审。

四、营运监管

10. 销售管理。园区项目未签订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未达竣工复核条件，未经区住建部门审核同意的，不得向市场销售。

11. 权证管理。区发改、住建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严格产权证分阶段管理，两年培育期后，入园企业亩均税收未达标部分需补足差额。

12. 转租转售管理。入园企业确需转租转售的，必须经镇政府审核批准，未经镇政府审核批准的，不得转租转让厂房。

八里店镇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8日



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印发
